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09012448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09年6月19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公告本縣區域內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
- 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如為自然人，依法僅得在本公告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因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災害應變等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得不受限制。
-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民航局或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五、注意事項：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二)除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二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檢具相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及許可者外，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1 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1 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相關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供查詢，網址<https://drone.cca.gov.tw>（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七、原本府109年3月12日府建道管字第1090048111號公告廢止。

縣長翁季梁